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 2025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越冬饲草料储备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宝瓶河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鱼儿红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越冬饲草料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6〕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甘财农〔2026〕1号)精神,你们上报的《关于报送〈甘肃农垦宝瓶河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越冬饲草料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甘垦宝瓶河〔2026〕2号)和《关于报送〈甘肃农垦鱼儿红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越冬饲草料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甘鱼牧场字〔2026〕2号)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越冬饲草料储备项目)。

(二)实施单位: 宝瓶河牧场有限责任公司、鱼儿红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三) 实施期限：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

##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分别下达两牧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各 2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各牧场需完成调运储备越冬饲草料 1.1 万吨以上，以进一步增强牧场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冬春畜牧业稳定发展。

## 三、补贴额度

本次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全部用于调运储备牛羊等草食畜越冬饲草料，补助标准为每吨 180 元。

## 四、有关要求

接此批复后，你们应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规范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台账，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落实公开公示与档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公开公示资金使用、饲草料分配及发放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将实施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越冬饲草料采购票据及证明材料、项目验收清单及公示材料、补助发放花名册及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分类归档，完整留存备查。

(三) 加快实施进度并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在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任务的 90%以上，4 月底前全面完成，并及时在农业农

村部转移支付平台填报支出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项目执行中的重要进展及问题应及时报告，于2026年5月5日前将项目自评报告报送集团公司。

此复。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3日

抄送：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